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法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291,0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91,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91,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91,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91,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91,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23 年不分派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91,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91,0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因技术研发需要，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6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4,5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预计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方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杨秀玲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6,311,3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同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71,8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方杨秀玲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819,2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玉刚、邓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